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开曼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代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盈余转增资案》。

上述事项涉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盈余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该事项对本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现将该报告的中文简体稿予以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序号	1	发言日期	2021/05/07	发言时间	00:12:20
发言人	杨政峰	发言人职称	董事长特助 兼财务主管	发言人电话	(886)966-012-239
主旨	代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告 董事会决议盈余转增资案				
符合条款	第	11	款	事实发生日	2021/05/06
说明	<p>1. 董事会决议日期:2021/05/06</p> <p>2. 增资资金来源:盈余转增资</p> <p>3. 发行股数(如属盈余或公积转增资, 则不含配发给员工部分):不适用</p> <p>4. 每股面额:不适用</p> <p>5. 发行总金额:人民币2.64亿元</p> <p>6. 发行价格:不适用</p> <p>7. 员工认购股数或配发金额:不适用</p> <p>8. 公开销售股数:不适用</p> <p>9. 原股东认购或无偿配发比例:不适用</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认购股份之处理方式:不适用</p> <p>11. 本次发行新股之权利义务:不适用</p> <p>12. 本次增资资金用途:根据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办理。</p> <p>13. 其他应叙明事项:无。</p>				